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361號

聲請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 甲男（代號：B525、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法定代理人 乙女（代號：B525M、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男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八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男為未滿12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受安置人），其由法定代理人乙女單親扶養，惟受安置人於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因生活教養問題，遭法定代理人乙女之男友丙男（真實姓名年籍詳卷）體罰，受安置人於同日晚間離家徒步至外祖母家求助，然當晚法定代理人乙女稱其男友已離家，故將受安置人接回，實則丙男仍在家等待，繼而持棍責打受安置人臀部，致受安置人之臀部大片瘀傷，且命受安置人維持拱橋姿勢撐地，予以體罰致其未能就寢。受安置人因心生畏懼，遂於112年1月5日上學期間求助，並說明法定代理人乙女於體罰過程均知情且在旁觀看，亦未予提供保護。經評估法定代理人乙女之親職保護功能低下，未重視受安置人之身心需求，且無其他適當親屬可提供保護照顧，聲請人業於112年1月5日依法緊急安置上開受安置人於適當場所，並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延長安置迄今。於安置期間，

01 法定代理人乙女常因個人因素消息配合處遇，於113年2月方
02 與受安置人親子會面及接受親職諮商，然親子會面過程屢次
03 替丙男美言，亦持續推託進行處遇，評估法定代理人乙女之
04 親職教養觀念調整意願消極，其親職教養與保護能力提升有
05 限，並經聲請人另提出停止親權之聲請。現上開安置原因仍
06 未消滅，為維護受安置人之安全及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
07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將受安置人延
08 長安置3個月等語。

09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10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11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12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13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14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15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16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7 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18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
19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20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21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22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23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24 有明文。

25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中市兒童及少
26 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全戶戶籍資料、本院113年度
27 護字第185號裁定、表達意願書為證，自堪信為真實。本院
28 審酌受安置人現尚屬年幼，並無自我保護能力，目前法定代
29 理人乙女未能提升其親職及保護教養能力，而難以提供受安
30 置人適當之養育及照顧，故為使受安置人受有安全之生活環
31 境及妥適照顧，認應延長安置，以妥予保護。依前揭法條規

01 定，聲請人上開延長安置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2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03 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

05 家事法庭 法官 謝珮汝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08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需附

09 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

11 書記官 唐振鐙